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13樓

承辦人：吳擘彤

電話：3322101分機7353

電子信箱：18405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給字第10400088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008885A00\_ATTCH2.pdf、0008885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104年6月10日及同年月17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(以下簡稱公保法)第36條及第48條施行日期，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分別令定自同年6月12日及19日施行；公保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，亦經兩院會同訂定發布並自104年6月19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04年10月14日部退一字第104402575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